

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建议字〔2024〕3号

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91 号建议的答复

孟向松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扩大海水淡化项目建设规模”的建议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唐山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海洋强国建设战略部署，高度重视海水淡化产业发展，将其确立为海洋产业六个主要门类之一，制定《唐山市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。经过多年发展，我市海水淡化产业集群已基本形成，有力保障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。产能规模和产量均位居全国前列。已建成海水淡化项目7个，总能力30.22万吨/日，占全省77%，约占全国八分之一。海水淡化技术成熟领先。热法和膜法海水淡化工工艺产能比例分别为36%和64%，符合产业发展趋势。建成河北省海水淡化技术创新中心，首钢京唐在全球首创“燃气-蒸汽-电-

除盐水-盐碱产品”“五效一体”能源高效循环利用系统，丰越能源10万吨/日海水淡化项目为省内单体规模最大。循环发展推动产业链延伸。围绕深耕“液体矿山”，海水淡化产生的浓盐水用化工、盐场制盐制碱，加快产业纵深发展，打造溴系、镁系等高端新材料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围绕“一中心、两基地”的总布局，依托河北省海水淡化创新中心，建设国家级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和海水淡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。充分发挥既有企业优势，依托现有南堡盐场、大清河盐场和三友盐化工生产基地，加快氯碱、PVC、氧化镁等盐化工产品开发，推进高值化利用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进一步提升浓盐水接收能力。以溴化工产业链为突破点，提升溴、钾、镁等化学品产能，延伸产业链条，加快打造海水淡化产业集群。



领导签发：刘化冰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雷，0315-2855517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